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3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近期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2020年10月至12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884,644.21元；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到2020年7月至12月、2021年1月至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424,057.84元；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，收到2020年10月至12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44,541.09元；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，收到2020年12月、2021年1月至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119,986.07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,169,060.03元的5.66%，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